

上慧下濬法師 開示集二

日期：民國 85 年 1 月 3 日

地點：臺南縣六甲鄉妙音禪苑

居士問：危機時，念什麼最好？

法師答：

我們要了解，所有的種種都是人們的思想觀念去把它設定出來的。佛法為什麼講平等？所謂的平等，就是一種不是任何人的觀念可以設定的東西，因為觀念設定的，只是某部份人認同，其他人是不認同的。它經不起時間長久的考驗，到最後，會不攻自破，認同者自己心裡會起矛盾，所以危機時念什麼都沒有用。

至於念佛，念佛的目的是讓我們有攝心作用。「萬法唯心」，一切善惡都是心所生，所謂「心生種種法生，心滅種種法滅。」當我們念佛號時，可以攝住我們的心，因為佛號本身沒有善惡、是非、美醜的問題。如果你是專心一致地念佛，那當下是不會造業的，也就沒有善惡、是非、美醜的問題。有的話，表示你的念不是淨念相續，而是雜念。

其次，在座各位想想看，我們從小到現在所受的種種苦樂、波折，真正在承擔擺平的是誰呢？你的家屬會為你分擔一些，可是發生在你身上，真正在承擔的還不是你自

己，重點在於一件事情你要不要放下而已，要不然你說誰能為你擺平呢？

居士問：道統是否為一貫道所言的那樣傳承下來的呢？

法師答：

法，本來就是佛陀傳下來的。我們中國是從六祖時，禪在他身上發揚光大起來，是這樣的，並非像一貫道所言的那麼玄妙、種種的。

學佛，就是要老實，不管你是念佛，或參禪，或其他，只要在自己所選擇的法門上專心地用功，一定會有成就。

學禪，是要讓你能夠心開意解，讓你的心在見到諸法實相之後能自在。我們常說明心見性，什麼叫做「明心見性」呢？我們一般都把它色彩化、神秘化，當作可望不可及。如果它真是這樣，那挫折感會很大。怎麼學佛？事實上，了解色、心的法性，就是見到本性，知道諸法實相而心不迷惑，就是明心。這就是「明心見性」。不是像古代那樣要靠什麼衣鉢的傳承，要知道，真理，是沒有特權，沒有專利。包括佛陀本身，他都說他不是一個創造者，只是一個覺悟者，他覺悟世間的真相、諸法的真實相，而這諸法實相不是他所創造的，是本來就存在的，是我們不了解，他了解之後，把它告訴我們，它是沒有專利與色彩

的。如果我們硬要把它寄託在像武俠小說描述的那樣奇特，要在那樣的狀況才能夠了解佛法的話，那我告訴你，搞不好百千萬劫都沒有那樣的境界，那你永遠就不用解脫了！

現在弘揚佛法的人很多，法門也很多，如果你選擇念佛，只要真的好好念，我相信要開悟不是很困難，怎麼說呢？簡單的很！我們一輩子都在工作，為什麼不給自己一段時間，什麼都不做，就當自己是廢物那樣，除了吃、睡之外，就是念佛，一個月或半個月就好，再怎麼笨的人，也都會唸出一個結果來，問題是沒有辦法專心，要把心念專在一處是很痛苦的。一個人如果真的能夠專心地念佛，連回向也不需要，更不用去想西方極樂世界，就是睡著之外，都在念佛，一心一意地念，不管是念六字或四字都好，通常到第四天，再笨的也會有一些結果，佛號一直念的話，它會變成雙重音，然後變成單一的佛號，最後一句佛號也念不出來，這時，就知道什麼叫「無念」，什麼叫「實相念佛」。

如此，需要什麼傳承呢？佛經告訴我們，「在凡不減，在聖不增」。佛陀的本質與眾生的本質相同，沒有增減，既然沒有增減，就好像金礦提煉成金，我們金礦裡面有雜質，那就好好把它提煉一番，提煉的方法很多，念佛或參

禪都好，只要好好地提煉就是了，它本來就存在的呀！

居士問：有些宗教在加入時，儀式很隆重，有什麼意義嗎？

法師答：

增加我們的信心。我們學佛或是其他宗教，都是要求解脫，看能不能一勞永逸地解脫！問題是，我們從中所了解的道理，在現實環境裡是否真的能使你運用，使你身心自在。如果只是儀式隆重，或是場面浩大，一群人浩浩蕩蕩地跟前跟後，高興一番，好像有什麼感覺，可是，過了之後，又怎樣呢？這樣的信仰，我們不能說它不好，信仰可以使人向善，但是我們要明白其中所闡釋的道理在現實環境下是否真的能使我們身心自在！

師父問：研究經典要從哪一部入手？

法師答：

這我沒有辦法給你一個肯定答案，因為每一步經典，開宗明義，從頭到尾都說的很明白、圓滿的。沒有說哪一部是粗淺的或是怎樣的。一般都覺得「八大人覺經」、「四十二章經」是初級的，其實不然，任何一部經典都是圓滿的，就看你個人的喜歡。如果是學淨土的，就從淨土五經，像無量壽經下手；如果是雪禪的，有時間的話就看六祖壇經、楞伽眼睛經、楞嚴經…等。重點在於要能「專」，要有一段時間固定用功，中間若有什麼過程，不必怕，我

們學佛中間一定會有過程，碰到有什麼境的話，不要強求，要順其自然，就像念佛念到念不下去時，就停下來，不要強念，這時，你就會發現外面的萬物沒有事，你的內心也沒有事，這叫做「內外打成一片」。如果能一直保持如此的話，那就一了百了了。

師父問：出家後要五夏學戒，而戒律涵蓋面廣，有的戒相又是很微細，如何在生活上運用呢？

法師答：

戒律，我認為以五戒十善為基本大綱，其他方面會隨著時代背景而有所不同。五戒十善，就是身口意三業清淨，除了三業清淨外你還有第四個東西要清淨的嗎？過分的東西，就是一種葛藤。佛法是要讓我們自在、平凡，無憂無慮地過日子，除此之外，那就是我們的幻想。如果我們能夠了解諸法實相，生死不掛心，行為與五戒十善相應的話，就已經非常的圓滿，其他的就是多餘的了。舉例來說，佛陀時代的比丘不能爬樹，我們現在哪一個人不能爬樹呢？我們要看那個時代比丘們穿的是什麼衣服，他們生活的種種問題，而我們現在所穿的衣服不一樣啦！再舉個例子，那個時代沒有車子，如果說佛陀生在這個時代，他一定會告訴你，騎車不可以飆車，這條戒律就會出來，所以很微細的戒律是要隨時代潮流而變通。佛陀當時也有說

以符合國家所定的法律為大綱，像交通規則是國家所定的，人人要遵守，你不能說佛陀時代沒有，就不遵守。戒律，只是讓我們生活得更自在、更平凡。我們仔細去看每一條戒律，是不是很平凡？只是我們習氣重，做不到。戒律，其實是很平凡，它沒有什麼玄妙，所以，學戒律的人，如果不了解般若智慧，就沒辦法解脫，他好像火車跟著鐵軌走，如果鐵軌拿掉，那火車不能走，他必須要有鐵軌。至於學禪的人，是只有火車沒有鐵軌而不會出軌，最高的境界就是要達到如此。沒有鐵軌而能懂得怎麼走又不會出軌，那就是要有般若智慧。

所以，現在我們學得那麼多，每一個人所講的方式又不一樣，都沒有錯。佛陀時代，也有很多派，有的只講唯心、唯識，不講一切相；有的只講相，不講心。可是他們都能證阿羅漢，得解脫。我們現在也有只講緣起，只講性空，不談心性的問題，他們也一樣可以證阿羅漢，佛世時代就有這麼一派的人，任何一派都可以解脫，問題是你如果是要度眾生，當法師的話，那你就都要懂得，不能只講色，不講心。法法都要學。

因此，戒律，微細的部分就要隨時空而適應，如果一味地死板，搞得大家身心疲憊，渾身不自在，何苦！

法師開示：

當你瞭解時向後有沒有徹底認同事項可以由兩方面來看：

- (一) 你自己能不能改變你所發現的那個事實呢？
- (二) 你所發現的那個事實，佛陀能不能改變它呢？

你自己改變不了，佛陀也改變不了的那個事實，那唯一的一就是你要徹底的認命，這叫做「知天命而認命」。不認命的話，行為就會脫離實相，若徹底的認命，縱使恍惚迷糊一下，醒過來也會很快的。

法師開示：

無依無靠，處處皆是靠，所靠的一切皆空，可是空，反過來一切皆有。整個宇宙，哪一個地方不是充塞著萬物？哪一個地方沒有有呢？

居士問：如何培養我們突然被車撞到時，不受到瞬間的驚嚇？

法師答：

這不是培養，參禪的這些東西回去後好好用光，平時就在法上用功的話，那你會自然而然地對萬物愈來愈冷淡。要知道，死了就死了，至於瞬間的驚嚇是不會下地獄的，只是會使我們對諸法實相迷失掉而已。我們人往往在受到挫折時，會對自己的信仰產生懷疑，知見迷惑，這樣子，因果才會變動很大。如果能夠一直在法性上用功，在生死或瞬間衝擊時還是無動於衷的話，要達到不隔陰才比

較有保障。我個人覺得要「不隔陰」才是功德圓滿。所謂不隔音，就是在生與死當中不會恐懼驚嚇，不會忘失本性。也就是說，把自己當做是個柳橙，放在果汁機上「哽」的一生，攪的碎碎的仍然無動於衷，就是功德圓滿！

居士問：從依靠中，發現它有定有慧，請問「依靠」是法師自己發明的？抑或其他因緣？

法師答：

「依靠」這法門是受到一位大學生的庇蔭而來的。當年我在佛學院時，教務主任的一位信徒的兒子被大卡車撞得奄奄一息，頭蓋骨破裂，胸腔內臟也受傷，大腿肉更是已稀爛，送到醫院，實已被宣判死亡，無法救。可是他是家中的獨子，家裡經濟又不錯，家人無論如何要救活他。於是，本來已該死，卻這樣硬拖了3天，在動手術中當天死亡。在這期間，佛學院學生一直在旁邊為他助念，我也是其中之一。就在那時候，我被他嚇到了，開刀時，他現出掙扎的表情，很難看！而且內臟又都敗壞出血，腥臭難聞！邊念佛時，我不禁起了懷疑：幫他念佛，他到底有沒有往生呢？因為從他掙扎的表情可以看出，他是在極度恐懼當中，那我們幫他念佛是否有效呢？繼而一想，哪一天，他的立場換成是我的話，那不就完了！到時候，我是

不是能往生？何況我又是出家修行人，修了一輩子卻不能往生。想到，就怕！回到學院後，七天睡不著覺，更不敢念佛，因為一念佛，他的死相就浮出腦海，念不下去！就這樣，發現問題太大了，到底他有沒有往生？沒有的話，怎麼辦呢？想太多，結果茫然一片！心想，出家是為了找尋一個永恆的安樂窩，一個永遠依靠的地方。「依靠」這個法門就是從這個時候開始參。當時出家才 2 個多月，整整參了 8 年才成熟。所以這個法門要感謝那段因緣，感謝那位大學生，他叫「周兆偉」。

法師開示：

修行，不管是參禪或是其他，只要抓住一個法門好好修，都會有結果的。問題是我們的心不夠定。我們從阿含經中可以發現佛陀並未教弟子們習定，都是教導他們從四諦、十二因緣、無常中去了解諸法實相，而證阿羅漢。也沒有說要如何參，參到怎樣的定，無非就是了解諸法實相，即慧即定。至於，要談定的話，路邊隨便一個石頭都在定中，他自始至終永遠不會出定，而我們一定會出定，三年五載好了，總要出定，有入有出，是無常，是生滅，不是根本大法。

根本大法是你了解諸法實相，而實相不變，所以，不要小看自己所參的是「無常」。如果你真的死心塌地，那你

現在所看到的無常，是一個起點，同時也是終點。因為無常是從來不會改變的，這個宇宙中所有的萬物永遠都是無常，不是現在才無常，是盡未來際，凡所有一切相都是無常，如果不是無常，那「空」的定義如何說？無常，本身就是從「有」表現的，所以當下就是「空有不二」。這個定義，現在我們所了解的，是一個開始，可是他永遠是這樣，因此，也是終點！那這樣的智慧，不就是定了嗎？我們就是要這樣死心塌地的去面對萬物，沒有取捨，沒有喜怒哀樂的心，面無表情如木石，如此這般地隨緣！萬物都是無常，再好再壞，或是什麼形狀，好吃難吃，都是無常。沒有取捨的話，何來喜？何來憂？這麼一來，你的心就定下來了。你沒有取捨的心，就沒有貪瞋；沒有貪瞋，就不叫愚癡，三毒就沒有了；沒有三毒，就沒有三界。並不是離開現實的萬物之外，另有一個解脫的地方，而是在現實當中不被現實的一切萬物牽絆著你的心，那當下你就自在了。

離開現實而另外找一個解脫的地方，那是白癡！整個宇宙，十方法界，一切萬物，都是六塵，包括西方極樂世界也不例外。西方極樂世界有黃金，我們這裡沒有嗎？那邊有琉璃珠寶石，我們這邊也有。只要是說得出、想得出、寫得出的，無非都是六塵。而六塵的東西，全部是無

常，那你還能求去那裡呢？想想，這裡是五濁惡世，趕快尋找何處較妥當，就趕快念那尊佛。要知道，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也沒有那麼便宜的事，凡所有一切皆有因才有果，你不種那個因，何來那個果？今天種下因，就想得到果，可能嗎？生死，如果是由得了你來操縱，那表示你是宇宙中的創造者。可惜，我們每一個人都不是創造者，可是也不是宿命論，而是說，我們了解諸法實相之後，該怎麼做，能自在，就這麼做，那就對了。並不是說要求去那裡就去那裡。如果有這樣的要求，表示你的內心還有所選擇，有所求，這樣你的心哪有解脫呢！我們知道乞丐，不管人家是給 10 元、或 100 元、甚至不給，又能怎樣？東西在人家手上呀！當我們內心有所求時，立場就像乞丐一樣，我們為什麼要扮演那樣的角色呢！佛法告訴我們，一切的一切都是平等不二；告訴我們要無所求，要自在；告訴我們要隨緣！可是我們還是偏偏要有所求；我們往往是在遇到困難，無可奈何時，就會說「隨緣」啦！這個隨緣是勉強的，是在沒法度時才隨緣，有法度時就不隨緣。我們講隨緣，就要真的隨緣，如果不隨緣，那是非常痛苦的！因為隨緣是最平等的。一個人若真正的隨緣，就不會有貪瞋癡；就是不隨緣，才會有貪瞋癡，而有痛苦。

師父問：依靠，要如何才能靠得近去？

法師答：

一開始就要將那最痛、最放不下的拿來靠。依靠的方式，就是說，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依賴心。所謂宗教信仰就是一種寄託，也就是一種依賴，就是把你這一種心拿出來往你所要依靠的對象，去寄託於他。當你要去寄託他的時候，是你整個生命的託付，就好像宗教信仰，信仰是一種整個生命的投資，就是用這樣的心去依靠。在這過程中，當你依靠之後發現他原來是這樣，這是你自己所發現的，是你自己用整個生命去依靠所發現出來的事實，你不相信，那叫誰替你相信呢？信心是你自己的，是要你自己去相信的，人家說：學東西就是一個真心而已。宇宙雖然浩瀚，無窮無盡，可是它再怎麼大怎麼大，也比不上你自己的生命，如此，用整個生命去依靠，用這樣的心境去依靠所發現的事實，誰能動搖得你呢！所以，信心不是別人能給你的，是要你自己真心付出得來的，是故，學佛貴在真心。如果不是以真心而是以第三者旁觀的心態，那就沒有效果。當你真心投入時，發現你所依靠的對象消失，只要你明白消失的狀況就是無常，那就對了。依靠下去，還有東西存在的話，那就沒有真理可言。當你眼睜睜地看著你所依靠的對象在你眼前崩潰，那種打擊是非常大的。人的感情是最脆弱的。倘若一對夫婦，婚前已交往多年，結婚

也多年，彼此互為依靠對象的話，我看兩個都要昏倒。依靠的東西就是要用最難割捨的，效果才大。依靠會失敗，往往就是把自己太客觀了。相反的，依靠要成功，就得把平時就讓你牽腸掛肚的人、事、物，毫不顧忌地拿出來依靠，這種打擊才會大，效果也才能顯現。

我這套方式並不是故意要去打擊人家。請問各位，就你所看過的電影，哪一部最令你難以忘懷？那必是這部電影裡頭的劇情非常的悲慘，才使你印象深刻，真正刺痛你的心，才使你刻骨銘心。同樣的道理，要讓佛法確實地烙印在你的心靈，就是要把最難割捨的拿出來依靠，才會使佛法真正地存在你的心中。一個人如果說他沒有什麼可以拿出來依靠的話，那這個人已是阿羅漢了，他也不必再追求佛法了。我們人往往是不太願意，不敢去面對讓自己牽掛的人事物，時間久了，誤以為是抹平了，其實不然，而是自己已經習慣性的將它抹上一層色彩，朦騙自己罷了！

法師開示：

不了解法性之前，還以為自己功夫不錯；真正了解之後，才發現自己原是那麼糟糕的人，才不敢輕視任何人。也才知道寸步難行，而不走又不行，說難走，又沒有什麼東西在負荷著，只因自己放不下。

居士問：看到佛像或在莊嚴的法會中，往往會不由自主地流

淚甚至嚎啕大哭，這種現象如何解？

法師答：

這是一時的內心感動，善根流露。這種情形很多，一般參加打佛七的，亦或在莊嚴隆重的法會中，看到很多的出家眾，整齊地排班，唱著「爐香讚」時，就唏哩嘩啦地哭起來。可是哭完之後有沒有開悟、解脫！還不是一樣！包括來這裡參禪的，參的比較好的幾位，他的內心依然還在激盪著，還有坎坎坷不安之處，但是這也只是一時對法的認識之後所爆發出來的心情感動，問題是，這種感動能持續多久？你是否能平時就一直觀照，依法而行，這才是重點。要不然，一時的心情起伏很大，感動幾天，又能怎樣？這並不代表解脫；而是要細水長流地用功才是根本。因為時間、空間是無限的大，我們生命的本質也是無限的大。在無限的裡面，了解法之後，一時的內心坎坎坷激盪，三天、五天、三個月、五個月、三年、五年之後，一樣還是在宇宙中，有的還是時間、空間，並未能脫離宇宙啊！

我們一般說要找明師，找高僧，殊不知，「見法即見佛」，而「無常」就是法，是三法印中之一法。所謂的無常、空、無我，也只是三個名詞不同而已，其實是共同的一個。就因無常，故苦，故空，故無我，所以三者是同時存在的。

法印，就是老師。這位老師是充塞著整個宇宙，遍及一切處，整個山河大地，日月星辰都在表現無常，你還要去哪裡找明師呢？信心就是要這樣子建立，這樣觀察的；而不是跟著別人走。自己親身所感受，所看的，還不相信的話，那比牛還慘啊！不僅是釋迦牟尼佛說無常，十方法界，十方諸佛，所說的也都是無常；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說的也還是無常。不信的話，彌陀經打開來看，樹在動，鳥在叫，不就是在說無常嗎！「方便有多門，歸元無二路。」三十七道品才是根本道，其餘都是方便，都是諸佛菩薩的一種慈悲心，種種方便善巧。三十七道品中，無論是講緣起、講性空、講四諦、講十二因緣…都好，無非就是要讓我們了解諸法實相、空性，然後看破、放下。三藏十二部經典所講的無非就是這個，要不然真理有二樣嗎？它可以用很多方式講，左講、右講…不管怎麼講，就是叫我們看破、放下。

這四個字，講起來很簡單，要真正做到，又豈是那般容易呢？所以，感動之下哭一哭，畢竟只是一時而非永遠。但是我們也不能否定這類法的功德，它還是可以讓那些學習的人善良一點，不去危害社會，大家住在一起，不要你爭我奪得那麼強烈。

至於參禪，是要求開悟。所謂開悟，就是明心見性，

就是見到諸法實相，我們過去認為明心見性就是解脫了，想得真美！其實它只是一個開始而已，內心的習氣洗濯盪盡，才算是功德圓滿！為了洗濯這個內心的習氣，我什麼「出頭」（法門）都拼過，被這個心搞得實在會氣死，不洗又不行，要洗又沒方法，沒法之下，只好死心甘願，要不然，恐怕不是心死，而是身死，到最後就是「認命」啊！

真正的認命，比什麼都來得重要，比了解什麼深奧的道理都重要。因為在真正了解一切相的無常性、無生性，也就是空寂無生之後，而能徹底認命的話，那往後的許多道理你自然會去開發出來，慢慢就明白了，無需刻意。如果這一步沒有踏進去，那要了解後面的種種道理就很困難，包括要處理內心雜七雜八的問題，都抓不出方法。

居士問：各宗法門在用功之下都會有過程，那參加法會感動而痛哭，這是否也是一種過程？

法師答：

這不能算是一種過程，那只是一時的心情感動。各宗法門真正的過程是體悟到諸法真實相，體悟到自己的心性，這才算是過程。而且我們的心性過程每一個人都不一樣，不能夠以一概全。再說，不管什麼過程都是了不可得。這只是一種經驗，當別人談起來時，我們可以告訴他

這是怎樣的一個狀況，可以帶動他如何走。對於一個初學者，這是很重要的，可是當我們走過來之後，也發現到它畢竟了不可得！

法師開示：

我們在活生生的現實世界哩，所看到的萬事萬物都是無常，我們不可能擁有什麼；更何況是我們內心的東西，那是別人看不到，自己又抓不到，這些更是沒有用。可是，我們偏偏被這些沒有用的東西牽得團團轉，哎哎叫！有些人花很多錢去靜修中心，類似參禪的地方靜坐，幾天中，覺得很舒服，一旦回到現實，又得競爭，結果就破功了。花的一大把錢，內心的舒服也是無常，照樣要面對！其實我們的痛苦也是跟舒服一樣無常，瞬間就會過去的。我們說恨一個人很得很久，這個「久」並不代表是時間上的一直延續下去，而是說年八年、十年之後，碰面了，又激起這「恨」的種子現行，並不是分分秒秒，時時都如此做如此的壞這個人大概活不了幾天就得死了。

任何東西，包括內心的種種，好的，不好的，都是無常，唯有一樣不是無常，那就是——無常本身不是無常，無常的本身才是永久性的，所以世間有什麼好追求的呢！

學禪的人，就是「格殺勿論」！只講真實相，不講感情，真實相理那有感情呢！什麼叫感情？感情就是一種執

著，一種偏愛，而這執著與偏愛是現實所不容的，再怎麼求，終究是無常！一般人把「空」認為很深奧，甚深難解，我個人認為真理就是這麼平凡，離開了現實，平凡之外，那有什麼真理，都是妄想，不切實際罷了！就算讓你看到仙女從天而降，或天公下來，有來有去，就是無常！沒有的，突然變有；有了，又會變沒有，這不就是無常！誰能堪受得了無常的摧殘呢！釋迦牟尼佛的色身也無常，那一尊佛的三十二相不用面對無常呢！一般對於學禪者總覺得不痛快，因為禪者就是這麼直接，不跟你講感情。可是你仔細想想看，事實是不是就這麼具體呢！

所以，花錢去買幾天的舒服就破功了，那表示你所追求的真理是經不起考驗的，只有兩三天而已。我們用有限的生命去追求永恆不變的真理，這豈是可以開玩笑、亂投資？只有無常才是最真實的啦！它不屬於宗教，不屬於傳統。

初步時，若不從色法去透徹了解，那心性上的問題就難擺平；如果一開始就從心法下手，那是非常抽象的，一人講一種，到死了，你都還會不甘願！「咬牙兼擦齒，齧死！」（用臺語念）大家別看我好像很和善的樣子，其實脾氣暴躁得很。當年我若是參不出來，三藏十二部經典準備把它給燒了。

我們追求東西要有依據，要很確實，而不是空談，更不是玄妙。講玄妙，你說無常那有什麼玄妙，他一點也不玄也不妙，就是這麼平凡。這是無常的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是：你可以去評估，你所發現的這個事實，誰能改變？不能改變的才是真理，可以改變的就不是真理。學佛就是要這樣子才對。不是人家怎麼說，就跟著走。人家去摔死，你也要去摔死嗎？想想看，你所發現的真理，有誰能夠動搖得了？十方諸佛能不能改變這個事實？不能的話，這就是真理了啦！從這兩個重點去用功的話，那麼是自己親自發現的事實，又是無人能改變的事實，那怎麼會提不起信心來呢！怎麼會不相信自己呢！不相信，沒有信心，不就是白癡！如此的話，就注定該死好了！那麼笨！

了解法之後，並不是脫離了這個現實世界，要怎麼做？萬般無取捨，一切隨緣。

居士問：為何我依靠下去之後，就是怕和哭？

法師答：

依靠法門，站在積極面來講，平時較樂天的人，靠下去發現之後，他反而會收斂他的行為，而有所改變；相反的，若是屬於多愁善感，環境處的較不好的人，靠下去之後，發現過去的種種錯誤和許多問題，一下子全然發現，壓力很大。這沒有關係，因為無常帶給我們一個訊息——隨

時都是死，隨時都是生；每一個動點都是死亡，也是重生；每一個時間都是重新開始，就如同秒針在十二點整的時候，它「啪」！動那麼一下，往後看，是一個死亡；往前看，則是一個重生，生死是同點。所以無常讓我們了解過去就是死亡，但是死亡並不是什麼都沒有，過去是給我們一種經驗。當我們了解無常，就懂得取捨皆非，也懂得該怎麼去做。過去的錯誤，是經驗而不是壓力，一切重新開始。天底下沒有一個完整的人，每一個人都是殘缺不堪的。這個世界只有兩個完美的人，一個是釋迦牟尼佛，已經入涅槃；一個是彌勒佛，還未出世。其餘的我們都是有缺陷的。還好「無常」給了我們一個喘息與重生的機會。

師父問：要確實了解諸法實相、無常，那它們是不是就是明師？佛法說要「無所求」，那修行要如何下手？

法師答：

所謂的明師，了解無常，就是了解法性。當我們瞭解無常之後，能夠真心地完全投入法性裡，那當下心就可以契入真理裡面。我們的心會動搖，是因面對萬物時有了取捨、選擇。若能徹底了解萬物的本質是無常，當下心無取捨，當下也就發現萬物是無心，是空寂無生，而自己也是空寂無生。那時候，什麼叫做明師、解脫，都是在這裡了。諸法真實相是原本就具足的，是因為我們有選擇、取

捨，才看不到。何物在動搖？動者，心也。萬物有沒有跟你說：「我好吃，我不好吃」？它完全是無心哪！無心就是空寂無生，諸法的真實相就是空寂無生，一切相都是空寂無生，是本來就具足的。那我們要如何內外打成一片？這是修行的最高境界。唯有當心不動時，發現外在的一切相不動，發現他們沒有善惡、取捨、貪瞋癡的心。而我們在了解無常之後，也能像萬物一樣沒有取捨、選擇的心，那就是禪宗講的「功夫用到極處，內外打成一片。」跟萬物打成一片，自己也就是與腳底下的大地一樣，都是空寂無生。所以，心無取捨，才能萬般隨緣！我們說要找明師，一切相都是你的明師啊！能了解一相，就能了解一切相，一即一切也。也就是說一切相的質與量雖不同，但法性皆一樣。我們知道一塊黃金和一杯水，質不同；1 杯水和大海的水，量不同。但是它們同樣都是無常、無心。

其次，我們要知道，從相的本質看，不會迷失方向；從相的外表看，就會迷失方向。好比這個杯子，你看它的形狀很漂亮，擔心它掉下去會破掉，這就是著相，迷失了。我們唯有從相的本質直透下去，才能見到法性，才不會迷失。也就是說，從法性裡才能達到「任性放曠，遨遊十方。」任什麼性？任法性也。亦即依法而行，才能遨遊十方，不會迷失。要不然，別的星球的人，長得跟我們不

一樣，所用的物品也不一樣，一旦著相，也就迷失了。所以要不迷失，就得依法而行。

最後，法性就是實相，實相的本質沒有方法，沒有奇巧這兩樣東西。因為無常、無心，不是任何方法、奇巧所創造的。所有的方法、奇巧只是讓我們去了解實相的工具、方便而已。一旦了解實相之後，方法、奇巧這兩樣東西就得放下，不然，就與實相不合。要與實相相合的話，借用儒家的一句話說，就是「知天命而認命」。這裡的「天命」並不是我們所想像的天空是那麼無限大，而是指天的諸法實相。這句話的意思是——唯有徹底認命，心賊才會死。

法師開示：

要了解法性，可以從三個方面下手：一. 時間與空間 二. 質與量 三. 思想觀念。這三方面能徹底了解的話，那看經典就容易明白，因為任何一部經典所談的重點不外乎這些。

一、 時間與空間：

我們在無限大的時間、空間裡，要尋找一個不變的東西，而這個東西是什麼？就是「法性」。因為，時間就是三際；空間則是六塵。也就是我們所參的六塵三際。所以，在這無窮盡的時空裡，唯一不變的就是法性，其餘皆

變，不變才是真理，而這個不變是沒有人可以塑造，沒有人可以改變的。時間、空間，以現代的術語來說，就是宇宙，也就是說，宇宙中只有法性不變。

二、 質與量：

六塵裡，各種東西的質和量不同，可是法性卻一樣。量，像一、二、三，乃至無限；質，像黃金與水，不管任何東西，它的質、量、比重、密度是怎樣的不同，但是它們之間有一個共同平等的地方，那就是法性平等。所以佛法為什麼講平等，就是因為法性平等。

三、 思想觀念：

從一、時間與空間方面，我們明白無限時空裡唯一不變的是法性；從二、質與量方面，我們也知道一切相法性平等。把這兩個重點濃縮起來看的話，我們可以發現所有的思想觀念都是多餘的，因為所有的思想觀念都逃不出法性。法性可以改變它們，它們卻不能改變法性。所以，所有的好壞、善惡、思想觀念，到最後都只是一場夢！

由此，我們也可以明白：所謂的（一）相應與否（二）頓漸的問題，其實都只是我們的觀念而已。你看看，我們本身是不是就在法性中？我們的肉體不就是無常、無心嗎？我們的知覺不就是不即不離、不生不滅嗎？本來就圓圓滿滿的。腳底下所踏的山河大地；頭頂上所看的日月星

辰，一切萬事萬物全部都是法性。一切相的本質就是法性，那你還要什麼相應不相應呢？就好像一條魚，要找尋大海在哪裡。殊不知，它本身就在大海裡了。所以，相應與頓漸，純粹是你自己思想觀念的問題，法性裡本來就沒有這些東西的。迷悟之差，本無得失。不然經典不會說：「在聖不增，在凡不減。」本來就沒有增減。既然沒有增減得失，那你在追求什麼？「狂心若歇，歇即菩提。」問問你的心歇了沒？歇了，萬物皆了。

相應，頓見這兩個問題懂了，就可以明白所有的問題都是思想的問題。前面談過法性是沒有方法、技巧這兩樣東西，而思想觀念就是方法、技巧，所以法性中哪裡談得上什麼思想觀念。

法師開示：

性，就是法性。從法性來看，它沒有高低、貴賤，沒有善惡、是非，沒有貪瞋癡。其實，我們人在現實環境中，當我們在選擇時，就是對自我的一種殘忍、殘酷，而且是一種煩惱痛苦。不管你所選擇的東西是對的或是錯的，全部通通都是空。因為當你在選擇的當下，你的心就處在貪瞋癡三毒中，既然心是在三毒中，還有什麼對錯可言，所以都是痛苦。譬如說：一位做生意的人，如果他選擇對了，賺很多錢，可是，天底下所有做生意的人，每一

位都要賺錢，賺了一輩子的錢，到最後，他得到了什麼快樂？我們可以看，有哪一個人他真正擁有了世界上最快樂的東西？生意人的工作就是選擇，然而他每天的選擇過程裡面，他真正擁有什麼快樂？

因此，學佛者不是什麼都不懂，而是了解諸法實相之後，他能隨緣，他不需要選擇，他走到那裡，就能了解那裡的人們想要什麼。對方喜歡這個，就給；不喜歡，就把它留下，等到哪一天，對方想要了，就再把它拿出來給他。因為你怎麼選，都是六塵的東西。今天喜歡它，幾天後膩了，過一陣子，又喜歡它，就是這樣子而已。挑來挑去，選來選去，無非就是那些東西。我們從小到大，什麼東西沒吃過？每天都在挑好吃的，挑到死，還不都是那些，還不都是空掉了。所以人只要是在選擇的當下，就是迷失了法性，就是對自我的一種殘忍！

居士問：「任性放曠，遨遊十方。」是怎樣的狀況？是屬於自主性的？還是其它的？

法師答：

這是沒有狀況的，一即一切。這個「板擦」是無常、無心，整個宇宙萬象都是無常、無心。無常、無心就是法性，當你認識了法性，你沒有取捨。了解板擦沒有是非、善惡、淨穢、貪瞋癡。你了解它的本質是如此之後，你對

它沒有取捨、選擇、挑剔，當下你就發現它是無心的，你也是無心的，這樣，就是融為一體。跟一個東西打成一片，就是跟所有的東西打成一片，這就是一即一切。那麼，你那時候就隨著因緣。不是我要去那裡，或者是我要留在這邊，或者我要做什麼，不需要這些的，隨著因緣，到那裡都一樣。如果有了自主性的選擇，就是有所求，那留在這邊是一種痛苦，到那裡同樣是一種痛苦。唯有一萬般無取捨，一切隨緣。

居士問：成佛之後離開了人間是不是就沒有思慮想念了？

法師答：

佛，祂所有的思慮想念都是與法相應。所謂的無念，不是什麼念頭都沒有，而是說，祂的起心動念都是為別人，是在說法時，在思惟法義時才起心動念。祂如果沒有在利益眾生時，祂就不需要起心動念。而且佛的起心動念不像我們是在選擇，在貪瞋癡裡。

經典裡，佛陀講到祂過去的種種因緣，那你說祂要不要起思慮想念？佛如果不思慮想念，那祂怎麼會說：「我過去做了什麼…。」這就是一種思慮想念。只是祂的思慮想念不落入感情。祂如果落入感情，那祂就不會告訴你：祂過去當比丘時，犯了什麼戒，起什麼心，墮到地獄…種種不如法之事。我們一般都是害怕人家知道自己的過錯，

這就是一種情執。沒有感情，才沒有執著，才不會死要面子，才會把過錯一一說出來。所以，從這裡，我們可以知道，無念的本身不是沒有作用。無念的本身是不落於取捨，不落於貪瞋癡；並不是心不起作用。也就是說，無事時，心就空空的；有事時，就起作用。要不然，佛起不是不如眾生了。眾生的心還會起作用，祂卻沒有用。只是，我們凡夫的用，用錯了，我們是用在選擇，用在貪瞋癡裡；佛則是用在隨緣講諸法實相；羅漢則不同，他是在了解諸法實相之後，入了空性。

羅漢入空性，不是什麼都沒有，而是像一滴水滴入大海，如何去找那一滴水。他若不肯出來，十方諸佛也沒辦法。他把生死當成仇家。一入空性，八千劫不出來，還算小事，有時更久，連電腦都無法計算。他入空性，並不代表他不存在，而是無法找到他。但是沒有永久的羅漢，等他休息夠了，他就會出來。至於什麼時候，那就看他了。因為在空性中，跟他有父母、子女因緣的，他都清清楚楚，有看到，有聽到，就是不動。而我們凡夫還有情執，一旦看到有父母因緣的在被殺、被剝，一下子就跳出來了，焉能不動。

居士問：菩薩在世時，一切思想行為不落入貪嗔癡，且利益眾生，那當他離開肉體後，是不是也還能如此？

法師答：

菩薩祂隨緣，不像羅漢入空性。菩薩既然在空中起妙有，祂還是有作用，祂只是不落入著相。菩薩的空與羅漢的空不一樣。意思是說：他們的心境(心的感受)是一樣的，可是概念、行動不一樣。也就是了解的空性一樣，作用不一樣。羅漢不是不度眾生，而是不像菩薩隨著因緣利他，無所謂積極與消極。羅漢他是自利層面較大，利他層面較小，與他有緣的眾生也就較少，所以，他大部份的時間是入空性。

法師開示：

習慣性的痛苦，對你來講，構成不了威脅；突變的，就不一樣了。所以，修行唯有從法性下手才妥當，從相下手就完蛋了。